

#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意见	16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6
6.3 其他信息	16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3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5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45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4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	46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	46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6
<b>§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	<b>46</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6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47
<b>§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	<b>47</b>
<b>§ 11 重大事件揭示</b> .....	<b>48</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9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	5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50
<b>§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	<b>51</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1
<b>§ 13 备查文件目录</b> .....	<b>51</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1
13.2 存放地点 .....	51
13.3 查阅方式 .....	51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交易代码	87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82,229,606.3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捕捉不同经济周期及周期更迭中的投资机会，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税后收益率，即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利息税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预期风险和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孔维成	陈晨
	联系电话	020-66336029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xuyz@gf.com.cn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4008-058-058	
传真	020-87553363	-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0-32楼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邮政编码	51007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秦力	于文强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b>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b>	<b>2022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57,790.21
本期利润	15,557,790.21
本期净值收益率	0.1063%
<b>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b>	<b>2022 年末</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82,229,606.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b>3.1.3 累计期末指标</b>	<b>2022 年末</b>
累计净值收益率	0.1063%

注：（1）本集合计划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集合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并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的模式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4）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合同变更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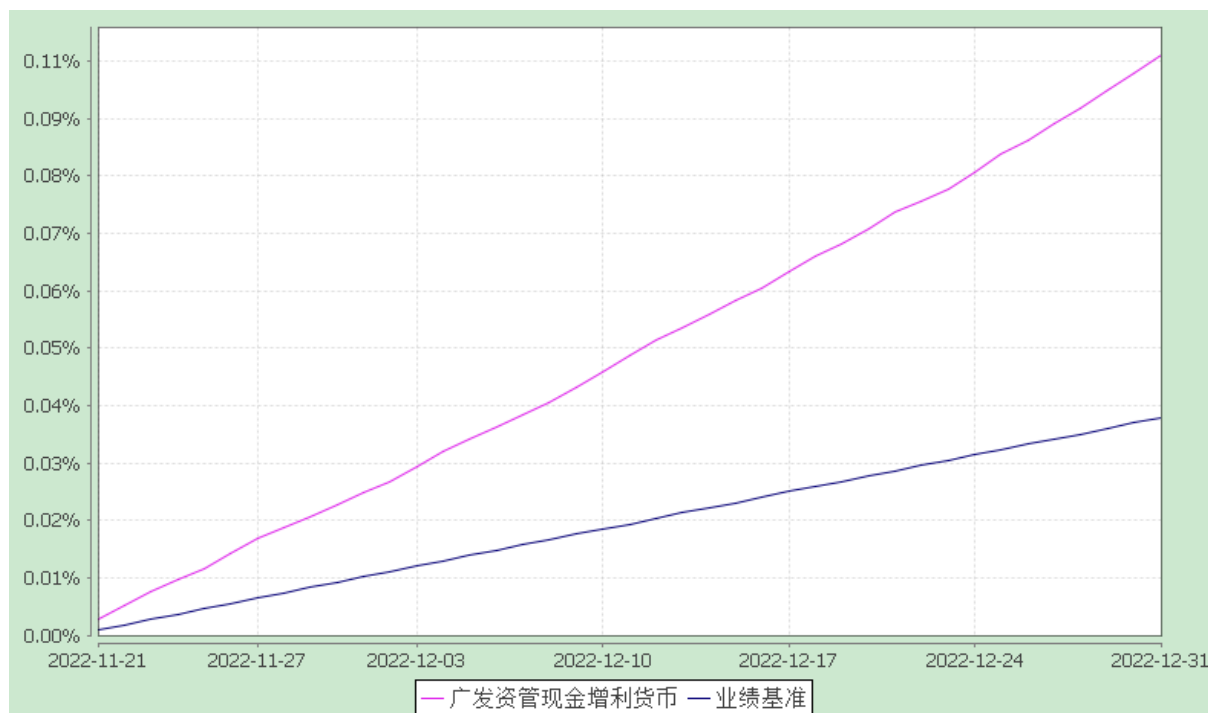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063%	0.0004%	0.0399%	0.0000%	0.0664%	0.000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披露时点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未满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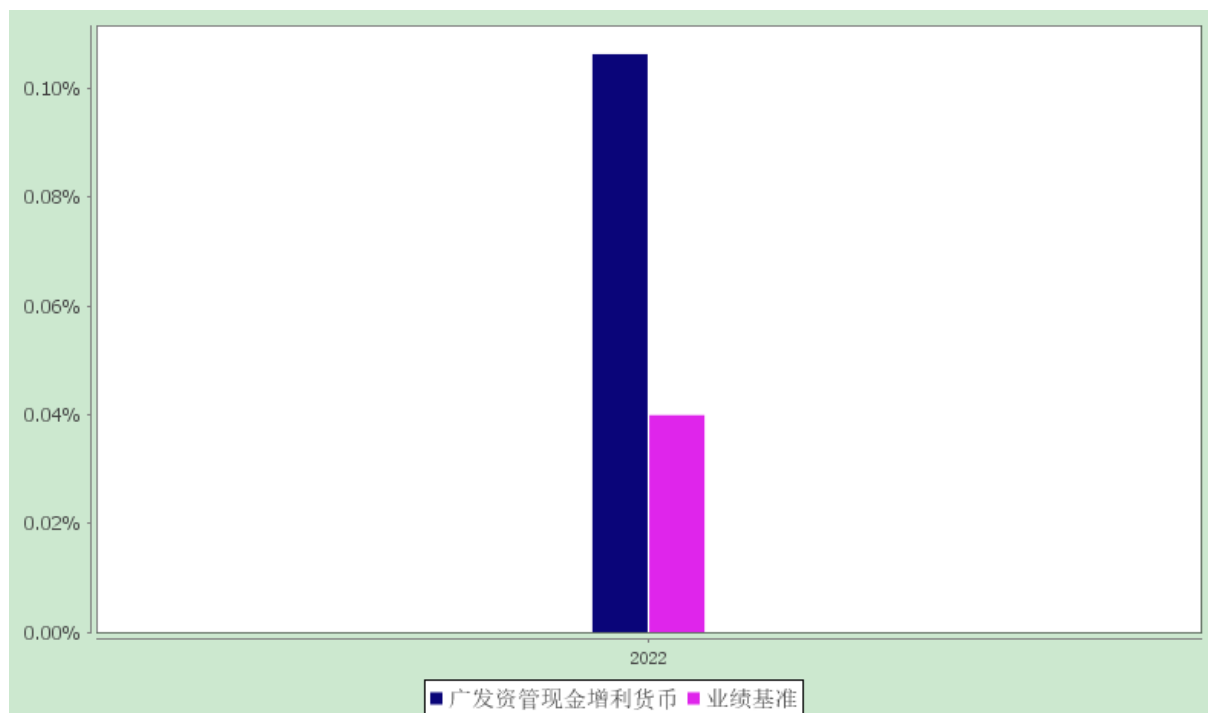
（2）按本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将符合合同（第十二部分）的有关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当期（2022 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397,872.99	9,795,593.65	5,364,323.57	15,557,790.21	-
合计	397,872.99	9,795,593.65	5,364,323.57	15,557,790.21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0 号）批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成立，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全面承继了广发证券原资产管理部的相关业务，业

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广发资管始终秉持“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以持续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始终是中国资本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证券资产管理机构。广发资管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等业务资格，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大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固定收益、主动权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全面布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2711.83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为 2623.11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公司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2022 年四季度）2991.21 亿元，行业排名第七，公司各项指标稳定保持在券商资管的第一梯队。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资管已有 9 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后续，广发资管将持续有其他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黄静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固收公募投资部负责人	2020-04-28	-	15 年	硕士研究生，2007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在广发证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交易、债券投资等业务，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现任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骆霖苇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2021-05-13	-	7 年	硕士研究生，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任广发证券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2018 年加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

					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室债券交易员，现任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潘浩祥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2022-03-11	-	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平安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2017 年加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主管，现任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是指公司决定聘任投资经理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募产品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规定》，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管理组织的职责与分工、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报告和信息披露、检查和评价等内容。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

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也包括事后的检查分析和信息披露。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①设立交易室，将交易执行职能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实行包括所有投资品种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严格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②根据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及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③对特殊情况需要发生的交易，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相关投资经理应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内部请示提交部门负责人及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④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设置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日反向交易的风控指标。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应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内部审批及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规范、合规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等手段，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等，建立集中交易管理机制，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报告期，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中美在不同的经济周期下选择了不同的货币政策。美国消费和劳动力市场维持韧性，通胀高企，美联储连续六次加息。中国经济由于疫情散点多发、地产继续下行而进一步承压。货币政策方面，央行降准降息并上缴利润，这些与财政政策一起配合支撑经济。整体而言，国内存单收益率先下后上，全年震荡，略有下行。1 年期 AAA 存单收益率年末收于 2.42%，较上年末下行 18bp，3 个月 AAA 存单收益率年末收于 2.14%，较上年末下行 24bp。

具体来说，存单收益率在 1-3 月维持高位震荡。4-10 月，多地疫情散发对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冲击，存单收益率持续下行。11 月、12 月，随着疫情防控措施优化及地产支持政策陆续出台，市场对经济复苏预期较强，引发存单收益率快速上行。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管理人继续秉承安全、流动原则审慎投资，择机在利率相对高点增持部分存款、同业存单等，优化投资组合结构。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数据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数据详见本报告“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的披露内容。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基本面方面，我国经济可能将呈现“外需下行，内需修复”的格局，基建投资和居民消费或将成为需求端支撑经济复苏的重要动力，出口向下的可能较大导致对需求端的支撑较为有限。资金面方面，实体融资需求回升的幅度和节奏可能是决定 2023 年资金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财政发力、理财赎回等因素可能会也将对资金利率形成扰动，资金利率向政策利率中枢收敛的可能较大。在经济尚未完全回暖的情况下，资金利率大幅上行概率可能不大。

整体而言，基本面修复预期可能对今年债市产生一定压力，但债市前期经历了调整，叠加货币政策可能仍将以稳健偏宽松的基调配合稳增长，债市可能仍有一定支撑。综上所述，在预计货币政策整体稳健偏宽松的背景下，管理人将继续秉承安全、流动原则，审慎投资，灵活配置，为客户沉淀资金提供增值服务。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作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建立并持续完善相关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确保本集合计划依法合规规范运作。除此以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还须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运作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以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持续加强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管理人根据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法规解读、监管精神传达、合规培训，以及相关制度、流程、机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和优化完善、合规审核与检查、系统监控、信息披露等方式，严守合规底线、排查防控重大风险，不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与员工执业与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合规稽核部及母公司稽核部根据外部监管的要求及管理人年度稽核工作计划、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不同时期工作重点，开展稽核/检查项目，包括基金销售、关联交易、法规要求的系统指标控制情况、投资经理离任审查、投资交易人员通讯工具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人通过前述各项措施，有效保障了本集合计划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产品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

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合同中“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之“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月度支付。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的披露内容。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103118\_G10 号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6.3 其他信息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雅 马婧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01-12室

2023年3月28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7.4.7.1	4,893,086,936.67
结算备付金		87,124,846.39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523,975,333.0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523,975,333.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b>资产总计</b>		<b>13,504,187,116.07</b>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122,140.72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21,503.94
应付托管费		634,527.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03,583.9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69,666.12
应付利润		7,511,06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295,024.52
<b>负债合计</b>		<b>921,957,509.70</b>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7	12,582,229,606.37
未分配利润	7.4.7.8	-
<b>净资产合计</b>		<b>12,582,229,606.37</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13,504,187,116.07</b>

注：（1）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于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0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2,582,229,606.37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	-----	----

		2022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b>35,376,451.49</b>
1.利息收入		16,635,386.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3,863,897.6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71,489.3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741,064.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8,741,064.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股利收益	7.4.7.13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b>19,818,661.28</b>
1. 管理人报酬		14,857,535.59
2. 托管费		825,418.64
3. 销售服务费		2,476,255.92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1,569,285.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69,285.04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6	-
7. 税金及附加		10,419.46
8. 其他费用	7.4.7.17	79,746.6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557,790.21</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557,790.21</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557,790.21</b>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3,511,117,116.00	-	13,511,117,11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28,887,509.63	-	-928,887,50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557,790.21	15,557,790.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8,887,509.63	-	-928,887,509.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795,900,570.09	-	35,795,900,570.09
2.基金赎回款	-36,724,788,079.72	-	-36,724,788,079.7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557,790.21	-15,557,790.2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2,582,229,606.37	-	12,582,229,606.37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秦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卉，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杰锋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为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进行推广并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53 号文备案确认。原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 330,529,626.00 元（含利息转份额），折合 330,529,626.00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原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规范验收并批准了合同变更。

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一）现金；（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四）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

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五）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条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1 月 21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期间为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

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



入；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合计划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合计划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

产的账面价值，同时为了避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集合计划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确认之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本集合计划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定期现金支付或结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

《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印花税

境内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235,461,769.92
等于：本金	2,233,261,408.51
加：应计利息	2,200,361.41
定期存款	2,657,625,166.75
等于：本金	2,65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7,625,166.75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350,070,583.34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2,307,554,583.41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4,893,086,936.6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8,523,975,333.01	8,524,485,726.03	510,393.02	0.00
	合计	8,523,975,333.01	8,524,485,726.03	510,393.02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8,523,975,333.01	8,524,485,726.03	510,393.02	0.00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 7.4.7.5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211,724.52
其中：交易所市场	-	106,363.59
银行间市场	-	105,360.93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	83,300.00
合计	-	295,024.52

####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3,511,117,116.00	13,511,117,116.00
本期申购	35,795,900,570.09	35,795,900,570.0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724,788,079.72	-36,724,788,079.72
本期末	12,582,229,606.37	12,582,229,606.3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0.00	-	-
本期利润	15,557,790.21	-	15,557,790.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557,790.21	-	-15,557,790.21
本期末	-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493,395.6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220,333.2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0,168.71
其他	-
合计	13,863,897.61

####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0,749,986.6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008,922.1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8,741,064.54

#####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885,104,266.2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887,113,188.31
减：应计利息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08,922.10

####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 7.4.7.13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4.7.15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 7.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7,135.80
信息披露费	-
账户管理费	4,000.00
银行汇划费	18,477.43
其他	133.40
合计	79,746.63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资管”)	
------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6,700,222,000.00	19.08%

###### 7.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9,701.11	100.00%	106,363.59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 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7,336,271.58
---------------------	--------------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90% 年费率计提。如果以 0.90%/ 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 0.25%/ 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 年的管理费率。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M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825,418.64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证券	2,476,255.92
合计	2,476,255.92

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结算	767,144.61	111,558.21

注：本集合计划的上述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国结算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397,872.99	9,795,593.65	5,364,323.57	15,557,790.2 1	-

####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

回购证券款余额 900,122,140.7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217223	22 光大银行 CD223	2023-01-03	99.50	2,990,000.00	297,505,000.00
112210090	22 兴业银行 CD090	2023-01-03	99.64	1,087,000.00	108,308,680.00
112203018	22 农业银行 CD018	2023-01-03	99.53	1,837,000.00	182,836,610.00
112203014	22 农业银行 CD014	2023-01-03	99.60	544,000.00	54,182,400.00
112203060	22 农业银行 CD060	2023-01-03	98.94	1,414,000.00	139,901,160.00
112208058	22 中信银行 CD058	2023-01-03	99.52	1,828,000.00	181,922,560.00
合计				9,700,000.00	964,656,410.00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产品，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公司实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

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一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二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调整公司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评估和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负责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针对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手分别建立了准入标准及风险限额，在投资前需履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批程序。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8,471,725,523.83
合计	8,471,725,523.83

注：1. 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同业存单投资以全价列示。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	-----

	2022年12月31日
AAA	52,249,809.18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52,249,809.18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了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集合计划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机制，并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期末除 7.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置久期、VaR 等指标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83,261,408.51	-	-	9,825,528.16	4,893,086,936.67
结算备付金	87,081,740.91	-	-	43,105.48	87,124,846.39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2,419,606.98	-	-	1,555,726.03	8,523,975,333.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3,492,762,756.40	-	-	11,424,359.67	13,504,187,116.0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9,997,980.00	-	-	124,160.72	900,122,140.72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1,421,503.94	11,421,503.94
应付托管费	-	-	634,527.99	634,527.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903,583.97	1,903,583.9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应交税费	-	-	69,666.12	69,666.12
应付利润	-	-	7,511,062.44	7,511,06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	295,024.52	295,024.52
负债总计	899,997,980.00	-	21,959,529.70	921,957,509.70
利率敏感缺口	12,592,764,776.40	-	-10,535,170.03	12,582,229,606.37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在“影子定价”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为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市场风险指标管理体系，针对权益价格风险，设置了净值增长率、波动率、预警线、止损线、VaR 等指标。同时，制定各指标相应的风险限额，并持续跟踪限额执行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8,523,975,333.01
第三层次	-
合计	8,523,975,333.01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523,975,333.01	63.12
	其中：债券	8,523,975,333.01	63.1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0,211,783.06	36.88
4	其他各项资产	-	-
5	合计	13,504,187,116.07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5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00,122,140.72	7.1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9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3.61	7.1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5.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4.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24	7.15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2,249,809.18	0.42
7	同业存单	8,471,725,523.83	67.33
8	其他	-	-
9	合计	8,523,975,333.01	67.7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72540	22 宁波银行 CD341	5,000,000.00	497,808,566.49	3.96
2	112272769	22 宁波银行 CD344	3,000,000.00	298,589,525.00	2.37
3	112202007	22 工商银行 CD007	3,000,000.00	298,406,327.79	2.37
4	112210382	22 兴业银行 CD382	3,000,000.00	298,346,209.69	2.37
5	112203117	22 农业银行 CD117	3,000,000.00	298,313,319.07	2.37
6	112217223	22 光大银行 CD223	3,000,000.00	298,277,608.63	2.37
7	112217226	22 光大银行 CD226	3,000,000.00	298,222,988.16	2.37
8	112203069	22 农业银行 CD069	2,500,000.00	247,697,459.72	1.97
9	112272337	22 成都银行 CD264	2,000,000.00	199,174,132.51	1.58

10	112203018	22 农业银行 CD018	2,000,000.00	198,983,431.35	1.58
----	-----------	---------------	--------------	----------------	------

###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4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5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98%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

**8.9.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况。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流程均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65,115	76,202.83	396,759,630.39	3.15%	12,185,469,975.98	96.85%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96,358,386.93	0.77%
2	个人	82,290,949.65	0.65%
3	个人	56,552,393.21	0.45%
4	机构	44,779,536.78	0.36%
5	个人	43,079,447.72	0.34%
6	产品	33,698,592.83	0.27%
7	个人	30,605,728.12	0.24%
8	个人	30,216,792.05	0.24%
9	个人	28,702,474.59	0.23%
10	机构	28,502,681.09	0.23%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49,159.80	0.01%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511,117,116.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5,795,900,570.0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6,724,788,079.7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82,229,606.3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财产或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以来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74,000 元，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1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06-02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在对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



	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4 月终止清算。公司高度重视监管要求，深刻吸取教训，迅速落实自查整改工作，以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内控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业务运行平稳，未发现该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	无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	-	29,701.11	100.00%	-

注：佣金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6,700,222,000.00	100.00%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图数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2-11-16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16
2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16
3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16
4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16
5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16
6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21
7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21
8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21
9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2 年 12 月份）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2-13
10	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3-01-04
11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3 年 1 月份）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3-01-11
12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3-01-20
13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3-01-20
14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3 年 2 月份）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3-02-10

注：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合同变更生效。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424 号)；
- 2、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 3、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 13.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络查阅：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http://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